



行政院第3536次院會

假新聞議題 國際觀測與因應建議報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6年2月16日

壹. 網際網路運行機制

一、處理原則

2

採自律為主
低度管理為原則

- 網路具跨國性、多元開放、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，一般民主國家大都由業者自律及公民共同參與。

無單一網際網路法規

- 因網路內容包羅萬象，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，是以先進國家並無針對網際網路訂定單一行政管理規範。

內容與服務應受相關法律規範

- 網路內容及服務在我國之行為，應遵守我國既有相關法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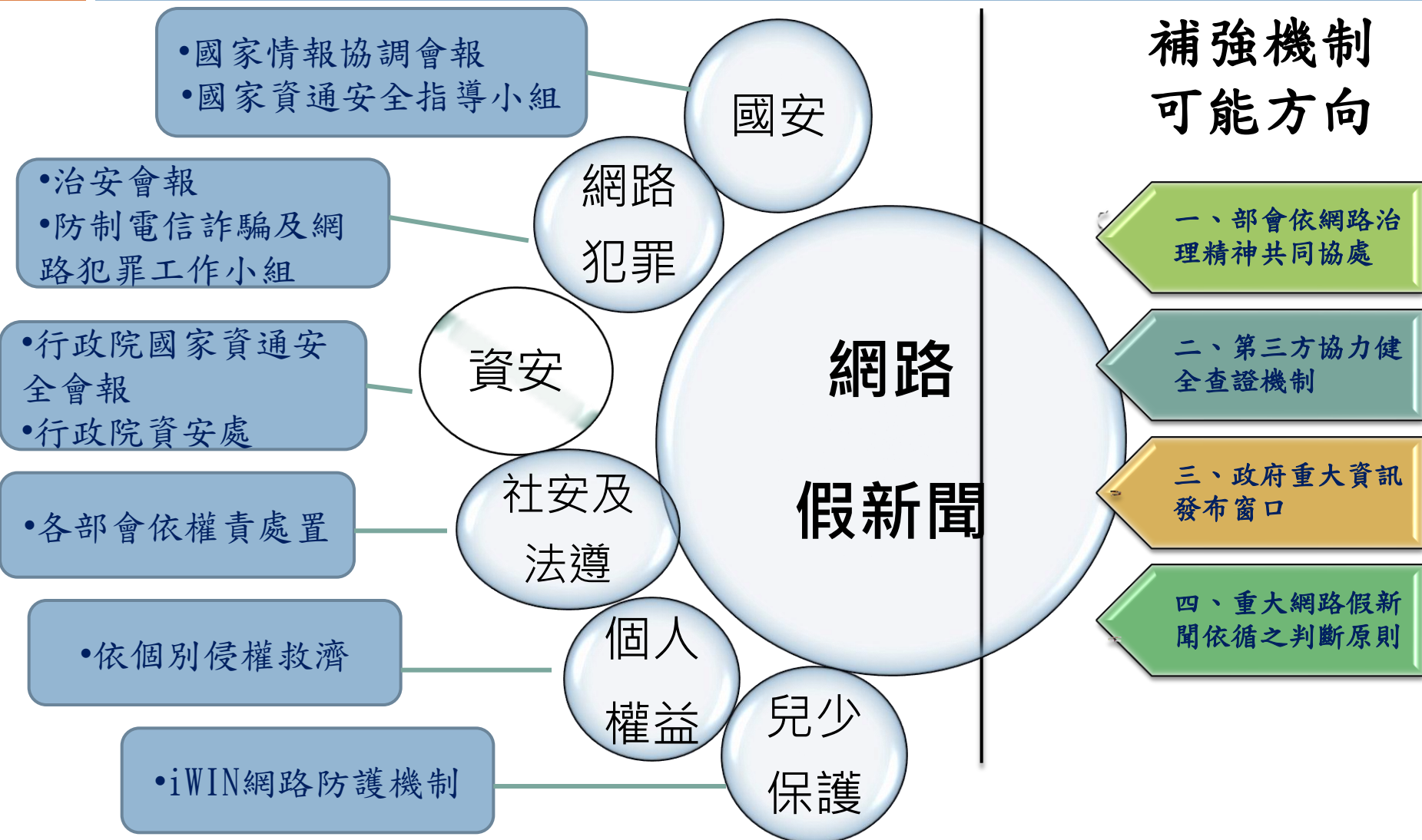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我國網際網路業務之分工

- 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，係按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訂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」規定，個案依其所涉法令不同，由相關權責單位分別處理。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

國內目前網路可能引發議題所涉及之相關處理機制

3

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以通傳會為例

4

☺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另結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特別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

☺廣電媒體報導或援引網路假新聞，以現行廣電三法處理機制辦理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一、部會依網路治理精神共同協處

5

網際網路涉及各部會職掌

| 機關 | 行政及司法各機關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-|--|--|--|
| 業務內容 | 依法定職掌分別或共同辦理 | | | | | | | | |
| 影響程度 | 國家安全 | | | | | 高 | | | |
| | 社會安全 | | | | | | | | |
| | 個人安全 | | | | | 低 | | | |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一、部會依網路治理精神共同協處(續)

6

「數位通訊
傳播法草案」
介接實體社
會與虛擬世
界

- 本會以基本法的性質，納入網際網路治理精神，同時基於既有規範的調適，強調跨境、跨產業、跨政府部門的共同參與，以及既有實體規範的有效適用。
- 各主管機關橋接本法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同時搭配跨部會協調機制，以有效推動並落實政策。
-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在國家安全、資通訊安全、重大衛生及災害事件之因應維護等事項配合各主管機關措施辦理。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二、第三方協力健全查證機制

7

網際網路業者

- 社群媒體如Facebook、通訊軟體如LINE及大型網路業者Google等訊息傳播者陸續建立假新聞查證機制
- 發揮自律精神

公民團體

- 鼓勵公民團體評鑑網路表現
- 鼓勵加入第三方查證工作

第三方查證單位

- 查證平臺技術開發
- 受理假新聞檢舉
- 定期公布檢測結果

政府

- 政府各機關廣設問答集
宣導大眾反制假新聞機制
- 媒體識讀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三、政府重大資訊發布窗口

8

政府重大資訊發布窗口

行政院發言人

我的E政府

行政院所屬機關闢謠專區

各部會政府新聞(含假新聞處置)

貳. 因應網路假新聞配套及補強機制(續)

四、重大網路假新聞依循之判斷原則

9

判斷是否損害公共利益

判定所涉公共利益之部會權責機關

判定公共利益影響之嚴重程度—
個安層級—社安層級—國安層級

重大社安及國安假新聞
各權責機關應妥慎處理

國家通訊
傳播委員會

簡報完畢